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專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給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經費來源：接受校內及社會各界捐款。
- 二、設立專戶：
 - (一) 由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 (三) 專戶帳號：041045094056
 - (四) 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伍、組織與職掌：

- 一、學校成立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管理、動支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二、管理小組組織：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下設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委員：輔導主任、會計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出納組長、專家學者、社區公證人士以及家長會代表 2 人，負責審核申請案，共計 11 人。
- 三、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聘請之。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現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持有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持有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校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雜費
 - (二) 代收代辦費
 - (三) 餐費
 - (四)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應。
- 三、前向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轉移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補助類別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雜費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依實際雜費補助
代收代辦費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依實際代收代辦費補助
餐費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依實際所需餐費補助
教育生活費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玖、經費動支程序與方式：

一、申請流程

學生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向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審查

(一)執行秘書提報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委員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二)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一)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二)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尚有未指定受款對象之賸餘經費，可暫緩上網公開勸募。

四、撥付

(一)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主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二)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主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撥付個案、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經查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拾、捐款者之褒獎：

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拾貳、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拾參、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肆、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個案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伍、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